

证券代码：870669

证券简称：普瑾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光瑾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瑾特”）

交易对方：爱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丰通信”）

交易标的：上海光瑾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67%股权（以下简称“光瑾丰”或“上海光瑾丰”）

交易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丰通信收购上海光瑾丰 22.67% 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爱丰通信与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7 名董事全部赞成，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前置审批，但股权转让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爱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45号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为豊田繁太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100006745654464，主营业务为通信语言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音像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及酒类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养老机构投资咨询,养老机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上海光瑾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67%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1 幢 B 区 1210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上海光瑾丰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98647217K,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1 幢 B 区 1210 室,法定代表人侯晓军,注册资本 45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数码产品的批发。

本次股权交易前，上海光瑾丰的股东为上海普瑾特，持股比例为 77.33%；爱丰通信，持股比例 22.67%。本次股权交易后，上海光瑾丰的股东为上海普瑾特，持股比例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上海光瑾丰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67%的股权。

成交价格：本次交易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公司 22.67%的股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光瑾丰系由爱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签订的《关于上海光瑾

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二版)》中约定:2018年1月1日后,爱丰通信科可随时按照1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向普瑾特转让其持有的光瑾丰剩余全部股权(即光瑾丰22.67%股权),普瑾特有义务购买该剩余股权。现爱丰通信拟向普瑾特转让光瑾丰22.67%股权,普瑾特拟受让该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双方事先签订的《关于上海光瑾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二版)》中约定的价格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拓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